

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会员代理业务指引

(2020 年 11 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业务准备

第三章 开户管理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际会员代理业务，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完善客户服务水平，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黄金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上海黄金交易所结算细则》、《上海黄金交易所交割细则》、《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会员管理实施细则》以及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上金国际”）的相关制度等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代理业务是指国际会员接受国际客户委托，代理国际客户进行交易所交易的活动。

第三条 国际客户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港澳台地区及境内自由贸易试验区登记注册的法人机构、其他经济组织，以及自然人。

第四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上金所”）授权上金国际对国际会员的代理业务进行集中管理。

第五条 国际会员开展代理业务应当遵守本指引。

第二章 业务准备

第六条 A 类国际会员和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机构可以开展代理业务。代理的国际客户分为机构客户、自然人客户和上金所批准的其他客户。

第七条 申请代理业务的国际会员，开展业务应当符合国际会员注册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国际会员开展代理业务应当配备代理业务所需的交易设施和网络。

第九条 国际会员应正确处理业务发展与合规经营、风险控制的关系，应确保承担反洗钱合规管理职责的人员具备较强的反洗钱履职能力。

第十条 国际会员开展代理业务应当设置专门的客户服务、结算交割、风险管理、内控管理、技术管理、合规等岗位，为国际客户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办理交易账户开户、协助办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代理交易、发布市场信息、处理客户纠纷和投诉、介绍交易产品、协助办理实物出入库、提供投资者教育和咨询服务等，并对国际客户进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的审查

第十一条 国际会员开展代理业务应当拟定委托代理协议标准文本。委托代理协议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 表明国际会员的身份；
- （二） 国际会员与国际客户的代理法律关系，明确国际会员代理国际客户参与的是上金所的交易；
- （三） 明确上金所、上金国际、国际会员与国际客户的关系；
- （四） 明确国际客户参与交易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金所章程、规则、办法等各项业务规定，严格执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五） 明确国际客户可参与的上金所各类合约，以及合约的交易时间、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六） 国际会员向国际客户收取交易手续费的标准、收取时间和方式，以及收取各合约保证金的比例；

（七） 风险管理方面：（1）风险度的计算方法；（2）追加保证金的触发条件、确定追加保证金的方法、追加保证金的时限和通知方式；（3）强行平仓触发条件、通知方式，追加资金或自行平仓的时限、金额、数量要求，国际会员执行强行平仓的方式、时间、顺序以及执行强行平仓的后果；

（八） 国际客户对交易、结算、资金、实物等有异议的，国际会员处理异议的方式和程序；

（九） 对国际客户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十） 明确国际客户可以就国际会员代理业务中的不当行为向上金所或上金国际进行投诉；

（十一） 承诺为国际客户配备及时地、有效的客户服务；

（十二） 上金国际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国际会员委托代理协议标准文本应当向上金国际备案。国际会员新拟定或修订委托代理协议标准文本后，应及时将新的标准文本向上金国际备案。

第三章 开户管理

第十三条 国际会员在受理国际客户代理业务申请时，应当对国际客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并对国际自然人客户进行风

险测试评估国际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评估结果对国际客户进行分级管理，对风险承受能力差的国际客户应当不予开户。

第十四条 国际会员应当对国际客户进行详尽彻底的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应当遵循“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审查”三原则，对国际客户的背景情况、资金和实物来源进行调查，审核国际客户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登记身份基本信息，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了解其经营活动基本情况，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第十五条 国际会员应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的责任和义务。国际会员对国际客户身份、资金等材料审核后产生疑问的，可以拒绝办理开户。国际会员须对核查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国际会员应建立反洗钱内审工作机制，定期开展代理业务反洗钱工作检查，并向上金国际提交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第十七条 国际会员同意国际客户开户的，应当与国际客户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国际会员为国际客户申请交易账户前，应协助国际客户在上金国际认可的银行开立资金专用账户。

第十九条 国际客户完成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后，国际会员应建立该国际客户交易账户与资金专用账户的对应关系。

第二十条 国际会员应当在会员服务系统中录入国际客户的相关信息,并为国际客户向上金所申请交易账户。

第二十一条 国际会员为机构客户申请交易账户时,除提交客户开户申请表、客户信息确认函、委托代理协议,还应当向上金国际报送相关材料。其中,注册在境内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机构客户应提交:

- (一) 该客户的营业执照;
- (二) 该客户的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上金国际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册在境外的机构客户应提交:

- (一) 该客户在境外合法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
- (二) 该客户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
- (三) 该客户的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办理的,还应出具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有效签署的授权书原件;
- (四)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上金国际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上金国际对国际会员提交的开户申请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办理交易账户开户,审查不通过的不予开户。

第二十三条 国际会员为自然人客户申请交易账户时,需对自然人提交的开户材料进行审查。开户材料包括:

- (一) 自然人客户开户申请表;

- (二) 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 自然人客户的客户信息确认函;
- (四) 有效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
- (五) 风险测试结果;
- (六) 上金国际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审查通过后,国际会员应当在会员服务系统中录入自然人客户的相关信息,并生成自然人客户的交易账户。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际会员正式开展代理业务前应当足额缴纳开展代理业务所需的最低 500 万元人民币结算准备金,并根据国际客户风险状况及时补足结算准备金。

第二十六条 国际会员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执行国际客户的委托,不得私下对冲国际客户的委托报单,不得延迟、篡改或擅自取消国际客户的委托报单。

第二十七条 国际会员接受国际客户委托,应与客户签署委托代理协议书和风险揭示书,同时应以书面方式明确告知客户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制度方面的职责。国际会员向国际客户提供代理服务时,不得以夸大宣传、编造或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欺诈客户。国际会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客户作获利保证,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国际客户约定分担风险或分享盈利。

第二十八条 国际会员接受国际客户委托,下达交易指令

或资金调拨指令时，机构客户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协议形式的授权委托。国际客户交易资金来源与其名称不相符的，应当提供交易资金合法来源及使用权的证明。

第二十九条 国际会员可依照与国际客户签订的代理协议收取结算准备金和代理手续费。国际会员代理国际客户参与保证金合约交易的，向国际客户收取的交易保证金必须不低于上金所向国际会员收取的交易保证金。

第三十条 国际客户参与延期交收合约交易的，国际会员可在上金所规定的标准上设置更严格的限仓水平。

第三十一条 国际会员为控制交易风险，需要对其国际客户采取强行平仓的，应当遵守双方代理协议规定的标准和条件，以约定的方式通知国际客户。

第三十二条 国际会员应当及时向上金国际提交大户报告等其他相关报告。

第三十三条 国际会员应当协助国际客户办理实物出、入库业务。

第三十四条 国际会员应当对国际客户的交易、资金、实物等情况进行监控，发现异常行为的应进一步调查。对洗钱、走私、恐怖融资、逃税、使用冲突金、对敲、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国际会员应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必要时，国际会员可终止违规国际客户的委托代理业务。国际会员应及时将发现的异常情况和处

理结果报告上金国际。

第三十五条 国际会员应当对国际客户的开户、交易、资金、实物等信息保守秘密，上金国际依法依规要求其披露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国际会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防止出现遗失、毁损、伪造、篡改等情况，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如对交易交割结算有争议的，应当保存至该争议消除时为止；涉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且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工作在规定的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应将其保存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工作结束。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上金国际有权对国际会员的代理业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八条 上金国际对不符合规定的代理行为进行处理，情节较轻的，给予会员警告、通报批评、暂停一个月新开户、限制开仓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会员暂停从事代理业务一至六个月、取消其从事上金所交易业务资格、取消国际会员资格的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指引以中文书写，任何其他语种和版本之间产生歧义的，以最近的中文文本为准。国际会员与上金所签署的业务相关文件、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书均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十条 本指引由上金国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